

证券代码：871304

证券简称：华粤安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大衙迎宾北路西侧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汕头市龙湖区 龙华街道 大衙迎宾北路西侧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☒ 是 ☐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大衙迎宾北路西侧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**龙华街道**大衙迎宾北路西侧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